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5〕25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 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5年4月15日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以及《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为依据，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以“提高质量，办出特色”为重点，通过考核评估促进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增强学科引进内涵建设的能力，为学校改革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估原则

（一）分期评估与分类评价相结合。区别授权时间、授权层次、授权类别，分批、分类实施评估。

（二）学位点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学位点根据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我评估，评估专家按照学位授权点的基本要求和本校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三）诊断与指导相结合。既对接受评估的学位点进行实事

求是的评价，找出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又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机构及具体职责

评估组织机构分为两个层次：校级评估组织机构和院级评估组织机构。

（一）校级评估组织机构

1.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学术型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校专业学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

主要职责：审定学校总体评估工作方案；审定各学院、学位授权点报送的具体评估工作方案；审定外聘评估专家组成员名单；审定各学位授权点的自评工作总结报告；协调处理评估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 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和协调全校各级各类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

主要职责：对迎评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负责起草学校学位点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及相关文件；对各学位授权点的具体工作方案、外聘评估专家组成员名单、评估材料、自评总结报告等进行初步审核；汇总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并将评估材料提交教育部信息平台公示。整理和归档保存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各级各类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的认定和处理。

（二）院级评估组织机构

1. 学院是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的主体，学院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针对跨学院一级学科，由牵头学院组织协调相关学院成立评估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依据学校总体评估方案，制定本学位授权点具体评估工作方案。全面收集、统计本学位授权点的评估数据和支撑材料，组织评估材料；拟定外聘评估专家名单；组织评估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根据专家评价结果和改进意见，做好整改工作，制定本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编写本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2. 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跨学院一级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具体指导本院（本学位点）的评估工作，对各项评估材料和各个评估环节进行严格把关。

四、评估内容

合格评估主要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队伍结构、导师水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对各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

具体评估指标与内容详见《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附件 1、2）

五、评估方式

1. 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5-7人)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其中博士学位授权点应聘请1-2位国务院学科评议组专家,专业学位授权点应聘请2-3位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和有影响力的行业专家。

2. 评估方式主要采取会议评议的方式进行。即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汇报、座谈、查阅有关材料等进行具体评议。

六、评估范围及时间安排

除参加专项评估的化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和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体育硕士、艺术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应用心理硕士、翻译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8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及2014年新获批的金融硕士、社会工作硕士、旅游管理硕士、会计硕士等4个专业学位授权点外,我校所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含二级学科学位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在2016—2018年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合格评估。

具体安排详见《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时间安排表》(附件3)

七、工作进程与主要任务

(一)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

1. 学校召开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动员会,传达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评估的文件精神。

2. 学校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并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第二阶段：评估准备

1. 根据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结合学位授权点实际情况，各学位点制定出本学位授权点的具体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办学目标、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等，其中评估标准不仅要体现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还要充分体现出本学位授权点人才培养的特点，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2. 各学位授权点邀请评估专家，并将本学位授权点制定的评估工作方案提供给专家审阅，听取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评估工作方案。

3.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工作方案，准备各项评估材料，并将评估材料提前 30 个工作日报送专家，及时与专家沟通，完善评估信息，补充评估材料。

（三）第三阶段：专家评估

评估专家进校正式评估。

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评议，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

（四）第四阶段：确定评估结果

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评估专家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五）第五阶段：制定改进提升方案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结合评估专家的意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提升方案。

（六）第六阶段：撰写总结报告

1. 各学位授权点在自我评估完成后，参照《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按《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要求，撰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提交给学校。

2. 学校填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3. 学校将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和《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于2018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七）第七阶段：评估材料归档

学校整理和归档保存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以备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时调取。

八、自我评估结果的处理

学校根据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学校发展目标，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办

法》的有关规定，调整或撤销部分学位授权点。

九、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和各学位授权点要把本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作为加强管理、规范培养、提升学位点内涵建设的重要手段，认真抓实落实，切实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目的。

2. 各学院和各学位授权点要对本学位授权点的各项信息认真把关，确保真实无误，并按照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准备好各项评估材料。

3. 本次学位授权点评估涉及学科人员问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文件中明确指出：“同一人员及其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请各学位点认真遵照执行。

4. 未获得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其二级学科授权点数量较多时，可按一级学科进行评估。

5. 目录外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一并纳入所属一级学科进行评估。

6. 各学位点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提出评估具体时间，学校进行统筹安排。

附件：1.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学术型)

2.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专业型)

3.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学术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估标准
1. 办学理念 (8 分)	培养目标 (2 分)	培养目标定位	制定的个性化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设置情况	培养目标定位准确，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培养方案设计合理
	学位标准 (2 分)	授予学位基本标准	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	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本学科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内容完整，表述清晰
	发展特色 (4 分)	办学优势与特色	本学位点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具有一定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
		学位点建设规划	本学位点所制定的建设与发展规划	制定了详细的学位点建设发展规划，在机构、制度和经费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2. 培养条件 (30 分)	培养方向 (3 分)	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本学位点每个培养方向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梯队组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优势与特色	形成了几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作用
	师 资 队 伍 (12 分)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	本学位点各培养方向带头人的学术造诣（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社会影响力（学术职务）、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研究生培养等情况	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为人正派，指导研究生能力较强，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师资数量	本学位点的教师数量及导师数量；生师比和导师占比情况	配备了足够的师资力量，可满足本学位点的教学和论文指导等培养环节的需要，生师比例合理
		师资结构	本学位点的各层次学历教师数量及占比、各层次职称教师数量及占比、各层次年龄教师的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学历结构搭配合理
		后备力量	本学位点中青年教师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具有一批教学科研能力较强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将作为导师的后备力量
	科学研究 (8 分)	科研项目与经费	本学位点所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数及获得的经费资助情况；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人均数情况；导师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和资助经费情况	承担了国家级和省部级重要或其它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的项目，且各学科方向分布合理，科研经费充足
		学术水平与成果	本学位点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及人均数；出版的学术专著（专利、作品）情况；科研获奖情况；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科研能力强，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发明专利）多，质量好，整体学术水平高，为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与创新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估标准
	教学科研支撑（4分）	教学平台	本学位点专业教室、教学实验室、多媒体教学设施配备情况	教学平台运行情况好，能较好地满足研究生的教学要求
		科研平台	本学位点所依托的科研平台（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运行情况（面积、人员配备、仪器设备配置等）	科研平台运行情况好，能较好地满足研究生的科研要求
		图书资源	本学位点拥有的各类图书资料（中外文图书、期刊和电子资源）情况	图书资源丰富，能较好地满足研究生学习要求
	奖助体系（3分）	奖助制度、奖助水平及覆盖面	校院两级奖助体系和评选制度；奖助总额、奖助学生人数及占比，人均奖助金额	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评选制度，奖助额度高，覆盖面宽，执行效果好
3. 培养过程（40分）	招生选拔（4分）	招生录取	报考人数、录取人数、录取比例；招生、录取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及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	招生录取程序规范，录取人数达到合理规模
		生源结构及质量	生源结构情况；生源质量分析；为保证生源质量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积极探索招生制度改革，有相关保证措施，生源结构合理，生源质量好
	课程教学（12分）	课程设置与课程结构	课程设置情况；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情况	课程设置符合本学科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核心课程主要由正高教师主讲
		教学改革与成果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情况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活动，获得省级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好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与优质课程资源利用情况	开展了课程建设活动，获得过省级或校级精品课程，或正式出版过质量较高的研究生教材与讲义
		教学评价	教学督导和学生对课程教学效果和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	课程教学效果较好，课程教学评价好
	导师指导（6分）	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	导师遴选、业务培训、考核情况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导师队伍管理制度，导师的选聘、培训和考核程序规范
		导师对学生的指导	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业指导与思想政治管理的制度执行情况	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效果好，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学术训练（4分）	科研项目情况	研究生参与或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研究生对科研项目的参与率高，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术训练系统
		学术探讨情况	本学科内部组织的学术交流与讨论情况	学科内部经常开展学术交流与讨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估标准
	学术交流 (4分)	校外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情况；研究生提交会议论文情况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并提交了会议论文
		校内学术活动	本学科组织承办的学术会议情况；本学科内部举办的学术活动情况；本学科邀请专家来校讲学情况	承办了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举办了丰富多彩的学术文化活动，邀请了本学科领域的专家来校讲学
	分流淘汰 (2分)	分流淘汰	分流淘汰制度；分流淘汰的相关数据	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好
	学位论文 (8分)	论文抽检	省级论文抽检情况	论文抽检通过率高
		论文评审	毕业论文与学位论文送审情况、抽查盲审情况	论文送审程序规范；抽查盲审通过率高
		论文质量分析	论文答辩情况	论文答辩通过率高，优秀率高
4. 培养保障 (6分)	学风教育 (3分)	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参加学校或省级学风宣讲情况；学院或学位点进行学术道德宣讲情况	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活动，教育效果好
		学术不端行为处罚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相关制度；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情况	对学术不端行为制定了相应制度，并对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
	管理工作 (3分)	管理机构	研究生服务的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人员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
		管理制度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申诉机制	制度健全，文件完备，学生权益有保障
		学生意见	研究生对学校、学院、导师的满意情况	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高
5. 培养成效 (15分)	毕业与授予学位 (3分)	毕业与学位授予	毕业人数及授予学位人数情况	学生如期毕业与授予学位，毕业率与授予学位率高
	学生成果 (5分)	科研创新	研究生承担项目、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等情况	科研创新能力强
		专业实践	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竞赛情况	专业实践活跃
	就业质量 (7分)	就业与就业去向	就业率；考博率；就业去向分析	就业率、考博率高，就业去向明确，与专业契合度高
		用人单位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情况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
		毕业生发展质量	研究生毕业后职业发展情况	毕生后续发展态势较好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专业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估标准
1. 办学理念 (8 分)	培养目标 (2 分)	培养目标定位	各级领导和专业教师对本专业学位教育的认识程度； 制定的个性化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	能充分认识专业学位与科学学位的区别，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
	授予标准 (2 分)	授予学位基本标准	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	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本专业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内容完整，表述清晰
	发展特色 (4 分)	办学优势与特色	本学位点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具有一定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
		学位点建设规划	本学位点制定的建设与发展规划	制定了详细的学位点建设与发展规划，在机构、制度和经费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2. 培养条件 (25 分)	师资队伍 (12 分)	教师数量	本学位点的教师数量及导师数量（含校内及校外教师）；生师比和导师占比情况	配备了足够的专任教师，同财聘请了实际部门的技术骨干，实践经验丰富专家参与专题讲座或论文指导，可满足本学位点课程教学、论文指导、实践训练等培养环节的需要
		教师结构	本学位点的各层次学历教师数量及占比、各层次职称教师数量及占比、各层次年龄教师的数量及占比	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学历结构搭配合理
		教师实践	本学位点教师的实践情况；拥有相应的行业资格证书情况	本学位点教师 60%以上具有相关的实践经验，并且其中一部分教师还拥有相应的行业资格证书
		教师科研	本学位点教师承担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专利等）和出版教材等情况	承担了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项目，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了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著作（包括教材）
	教学资源 (10 分)	教学设施	本学位点拥有的专业教室、专业实验室、多媒体教学设施情况	有足够数量的较高标准的专业教室和专业实验室，并配备有足够数量的多媒体教学设施，具备较优的专业实验室条件
		教学资料	学校和学院拥有与本学位点相关的图书资源、教学软件、音像资料等情况	有丰富的图书资源、教学软件、音像资料，能满足研究生教学要求
		实践基地	本学位点建有的实践基地情况（包括实践条件、实践指导等方面）	有数量充足且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或专业实践场所，且有专门教师承担实践指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估标准
	奖助体系 (3分)	奖助制度、奖助水平及覆盖面	校院两级奖助体系和评选制度；奖助总额、奖助学生人数及占比，人均奖助金额	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评选制度，奖助额度较高，覆盖面较宽。执行效果好
3. 培养过程 (45分)	招生选拔 (4分)	招生录取规模	报考人数、录取人数、录取比例；招生、录取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及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	招生录取程序规范，录取人数达到合理规模
		生源结构及质量	生源结构情况；生源质量分析；为保证生源质量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积极探索招生制度改革，有相关保证措施，生源结构合理，生源质量好
	课程教学 (15分)	课程设置与课程结构	课程设置情况；核心课程的主讲教师情况	课程设置是否体现出本专业学位的特点，符合教指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课程结构合理。核心课程有两名丰富教学与实践经验的主讲教师
		教材使用	根据本专业学位的要求和特点所编写的课程教学大纲	使用了教指委推荐教材、自编材料或其它优秀教材
		教学方式	教学过程讲授、团队学习、专题研讨、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等教学方法情况	教学方式方法灵活多样，符合本课程内容的教学特点
		教学评价	教学督导和学生对课程教学效果和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	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课程教学评价好
		专题讲座	行业专家开设讲座情况	根据本学位点的人才培养需求，聘请行业专家开设专题讲座，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案例库建设	案例库建设情况	注重案例教学资源建设，案例内容丰富、新颖
	实践教学 (10分)	实务训练	开设的实务训练课程情况	符合本专业学位的要求，开设了实务训练课程
		实践活动	管理制度情况；实践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实践经费投入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实践活动较多，实习时间充足，实践经费有保障
		实践效果	学生评价，实践单位评价	学生及实践单位对所开展的实践活动评价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观测点	评估标准
	导师指导 (6分)	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	导师遴选、业务培训、考核情况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导师队伍管理制度，导师的选聘、培训和考核程序规范
		导师对学生的指导	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业指导与思想政治管理的制度执行情况	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效果好，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分流淘汰 (2分)	分流淘汰政策与措施及分流情况	分流淘汰制度；分流淘汰的相关数据	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好
	学位论文 (8分)	论文选题	论文的选题情况	60%以上的论文选题来自于实践，行业背景明确，应用性强
		论文抽检和论文评审	省级论文抽检情况；毕业论文与学位论文送审和抽查盲审情况	论文抽检通过率高，论文送审程序规范，抽查盲审通过率高
		论文质量分析	论文答辩情况	论文答辩通过率高，优秀率高
4. 培养保障 (6分)	学风教育 (3分)	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参加学校或省级学风宣讲情况；学院或学位点进行学术道德宣讲情况	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活动，教育效果好
		学术不端行为处罚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相关制度；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情况	对学术不端行为制定了相应制度，并对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
	管理服务 (3分)	管理机构	研究生服务的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人员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
		管理制度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申诉机制	制度健全，文件完备，过程严格，学生的权益有保障
		学生意见	研究生对学校、学院、导师的满意情况	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高
5. 培养成效 (15分)	毕业与授予学位 (3分)	毕业与学位授予	毕业人数及授予学位人数情况	学生如期毕业与授予学位，毕业率与授予学位率高
	学生成果 (5分)	科研创新	研究生承担项目、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等情况	科研创新能力强
		专业实践	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竞赛情况	专业实践活跃
	就业发展 (7分)	就业与就业去向	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	就业率高，就业去向明确，与专业契合度高
		用人单位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情况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
		毕业生发展质量	研究生毕业后职业发展情况	毕生后职业发展态势好

附件 3

江西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时间安排表

评估年度	学位点授权点名称	获准授权年份		牵头学院	备注
		硕士	博士		
2016	教育学	2011		教育学院	
2016	化学（硕士）（注：博士点参加专项评估）	2006		化学化工学院	
201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6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2016	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博士）	2006	20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	体育学	2006		体育学院	
2016	工商管理	2011		商学院	
2016	新闻传播学	2011		传播学院	
2016	区域经济学（二级学科）	2000		地理与环境学院	
2017	中国史	2011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17	中国语言文学（硕士、博士）	2006	2011	文学院	
2017	外国语言文学	2011		外国语学院	
2017	生物学	2011		生命科学学院	
2017	地理学	2011		地理与环境学院	
2017	物理学	2011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2017	数学	2006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17	管理科学与工程	2006		软件学院	
2017	音乐与舞蹈学	2011		音乐学院	
2017	美术学	2011		美术学院	
2017	马克思主义哲学（二级学科）	2006		政法学院	按“哲学”一级学科进行评估
2017	中国哲学（二级学科）	2006		政法学院	
2017	外国哲学（二级学科）	1998		政法学院	
2017	伦理学（二级学科）	2000		政法学院	
2017	法学理论（二级学科）	2006		政法学院	
2017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二级学科）	2003		政法学院	
2017	应用化学（二级学科）	2003		化学化工学院	

评估年度	学位点授权点名称	获准授权年份		牵头学院	备注
		硕士	博士		
2017	教育经济与管理（二级学科）	2003		教育学院	
2017	土地资源与管理（二级学科）	2006		城市建设学院	
2017	经济史（二级学科）	2006		财政金融学院	
2017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	2005		政法学院	
2018	心理学（基础心理学——二级博士点）	2006	2003	心理学院	
2018	政治学	2011		政法学院	
2018	光学工程	2006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2018	世界史	2011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018	生态学	2011		生命科学学院	
2018	统计学	2011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18	软件工程	2011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2018	戏剧与影视学	2011		音乐学院	
2018	设计学	2011		美术学院	
2018	政治经济学（二级学科）	2003		政法学院	
2018	产业经济学（二级学科）	2006		财政金融学院	
2018	生物化工（二级学科）	2006		生命科学学院	
2018	材料物理与化学（二级学科）	2006		化学化工学院	
2018	教育硕士——17个学科领域（专业学位点）	1998		教育学院等	
2018	工程硕士——6个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点）	2004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等	

注：

1.教育硕士的专业领域：教育管理、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地理)、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历史)、学科教学(英语)、学科教学(音乐)、学科教学(体育)、学科教学(美术)、小学教育、现代教育技术、科学技术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2.工程硕士的工程领域：软件工程、计算机技术、光学工程、化学工程、生物工程、项目管理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